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7-058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Table with 3 columns: Name, Position, Content and Reason. Lists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 公司基本情况
1.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木林森 股票代码:002745
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Table with 3 columns: Stock Name, Code, and Representative.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representatives.

2.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专注于LED封装及应用系列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是国内LED封装及应用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产品广泛应用于室内照明、灯饰、景观照明、家用电器、产品、交通信号、平板显示及亮化工程等领域。

(二)公司主要系列产品介绍如下:
产品类型 小类 产品特性 应用领域
SMD LED 1.体积小,超薄; 2.一般采用树脂进行封装; 3.主要采用SMD封装; 4.体积小,直2-12mm; 5.直插封装; 6.3脚,4脚,5脚,6脚; 7.外形可异形,方形,三角形。

(三)行业发展现状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LED产业作为新型的节能环保产业,在我国得到快速发展。根据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CSA)的统计数据,2007年至2015年间,包括芯片、封装及应用在内的LED整体产业从483亿元增长至4,245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31.2%。

Table with 4 columns: Product Name, Revenue, Profit, and Margin. Lists various LED products and their financial performance.

(四)报告期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随着LED照明产品的价格趋于稳定,公司募投项目产能逐步释放,规模化效应明显提高从而促使产品的单位成本进一步下降,公司产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市场份额不断扩大。

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16, 2015, 2014, and Change. Shows financial data for 2016, 2015, and 201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19,708,297.06 1,267,075,523.92 1,597,980,759.44 1,835,731,308.7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Proportion, Shareholding Status, and Shareholding Amount.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holdings.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7-059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48380008号《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520,495,889.12元,净利润473,459,377.89元。

按照母公司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448,974,865.03元为基数,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44,897,486.50元,加上以前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1,072,523,944.42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止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23,261,322.95元。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现提出如下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7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7-056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

一、审议并通过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7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短期理财产品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孙清焕回避表决。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7-057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4月20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孙清焕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短期理财产品议案》
因公司加大与部分客户及供应商的票据结算力度,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结算比重的增加导致公司存于银行的保证金亦不断增长。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48380008号《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520,495,889.12元,净利润473,459,377.89元。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体现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2017年4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负责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期间,勤勉敬业,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7-062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增加融资租赁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2017年1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公司拟与具有相应资质的租赁公司以新购设备直接融资租赁或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

一、融资租赁事项概述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包括新购设备直接融资租赁和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两种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1、新购设备直接融资租赁
公司自主与供应商商定租赁物的名称、数量、型号、售后服务等交易条件,租赁公司按照公司确定的条件与供应商签署买卖合同并向供应商购买租赁物,然后由租赁公司将设备租赁给公司。

2、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公司与租赁公司签署相应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将选定的部分自有资产出售给租赁公司,由租赁公司支付购买价款,资产的所有权即转移给租赁公司。公司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名义价值支付给租赁公司,从而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3、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公司与租赁公司签署相应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将选定的部分自有资产出售给租赁公司,由租赁公司支付购买价款,资产的所有权即转移给租赁公司。公司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名义价值支付给租赁公司,从而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4、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目的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仅盘活了现有资产,拓宽了融资渠道,更加有效地满足了公司中长期的资金需求和经营发展对生产设备的需求。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